

仲裁法 案例教程

王继福◎编著



燕山大学出版社
YANSHAN UNIVERSITY PRESS

仲裁法案例教程

王继福 编著

 燕山大学出版社

2017·秦皇岛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仲裁法案例教程 / 王继福编著. —秦皇岛: 燕山大学出版社, 2017.12
ISBN 978-7-81142-504-8

I. ①仲… II. ①王… III. ①仲裁法—案例—中国—教材 IV.①D925.7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310319 号

仲裁法案例教程

王继福 编著

出 版 人: 陈 玉

责任编辑: 孙志强

封面设计: 朱玉慧

出版发行:  燕山大学出版社
YANSHAN UNIVERSITY PRESS

地 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河北大街西段 438 号

邮政编码: 066004

电 话: 0335-8387555

印 刷: 秦皇岛墨缘彩印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1	字 数: 37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42-504-8		
定 价: 7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发生印刷、装订质量问题, 读者可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335-8387718

目 录

第一章	仲裁与仲裁法学	1
第一节	仲裁概述	1
第二节	仲裁与民事诉讼的关系	7
第三节	仲裁法概述	11
第四节	中国仲裁法的仲裁范围	17
第二章	仲裁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22
第一节	仲裁法的基本原则	22
第二节	仲裁法的基本制度	28
第三章	仲裁组织机构	35
第一节	仲裁委员会	35
第二节	中国仲裁协会	43
第三节	仲裁规则	45
第四章	仲裁员	49
第一节	仲裁员的资格条件	49
第二节	仲裁员的聘任与指定	53
第三节	仲裁员的回避与更替	55
第四节	仲裁员的责任	58
第五章	仲裁当事人与代理人	63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63



第二节 共同仲裁当事人	66
第三节 仲裁中的第三人问题	70
第四节 仲裁当事人的变更	74
第五节 仲裁代理人	78
第六章 仲裁协议	81
第一节 仲裁协议概述	81
第二节 仲裁协议的内容	86
第三节 仲裁协议的效力	92
第四节 仲裁庭管辖权自决问题	97
第五节 仲裁协议的无效与失效	99
第六节 仲裁条款的独立性问题	104
第七章 仲裁程序	107
第一节 仲裁的申请和受理	107
第二节 仲裁庭的组成	115
第三节 仲裁审理和裁决	118
第四节 仲裁证据	128
第五节 简易程序	139
第八章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142
第一节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含义及条件	142
第二节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法定情形	145
第三节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程序	152
第四节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法律后果	158
第九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与不予执行	166
第一节 仲裁裁决的执行	166
第二节 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173
第三节 仲裁裁决的中止执行、终结执行与恢复执行	180
第四节 大陆与港澳台地区仲裁裁决的相互执行	183

第十章 中国涉外仲裁	189
第一节 涉外仲裁概述	189
第二节 涉外仲裁程序的特别规定	195
第三节 对涉外仲裁裁决和外国仲裁裁决的执行	203
第四节 涉外仲裁的法律适用	211
第五节 中国涉外仲裁中的报告制度	219
第十一章 仲裁时效和仲裁费用	223
第一节 仲裁时效	223
第二节 仲裁费用	227
附录	234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234
附录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44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仲裁的规定	248
附录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有关仲裁的规定	251
附录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有关仲裁的规定	254
附录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257
附录七 仲裁委员会仲裁暂行规则示范文本	262
附录八 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	268
附录九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15）.....	271
附录十 仲裁法司法考试真题及解析（2009—2017）	292
后记	328

第一章 仲裁与仲裁法学

第一节 仲裁概述

【基本案情】

北京某高校教职工住房面积狭小，学校为了改善教职工的生活环境以便大家安居乐业，与当地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协调，组织急需购房的教职工购买由该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的经济适用房三幢。学校后勤部门指派专人负责该批经济适用房的购买事宜，因此购房的教职工本人事先都没有对《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条款进行审查。在学校集中安排办理购房相关手续的现场，购房的教职工排队按照房地产公司工作人员的要求在合同的指定位置签名盖章。张老师因家中住房面积过小，也从中购买了一套房屋。合同签订后不久，张老师拿到自己购房的合同，发现其中有这样一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一种方式解决：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由于签合同同时没有阅读过合同内容，张老师一直很担心此次房屋购买会出现问题，现在见合同中规定一旦发生纠纷只能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不能向人民法院起诉不觉紧张起来。张老师以前只是听说过有什么纠纷应当到法院起诉，从来没有听说过仲裁这种方法，于是打电话向某律师事务所咨询，询问仲裁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发生纠纷只能仲裁而不能提起民事诉讼会不会对自己不利。

【法律问题】

如何理解仲裁作为一种解决纠纷的方式？购房纠纷能否适用这种方式？

【参考答案】

仲裁是国家法律确认的一种用来解决民商事纠纷的方法。当事人在签订合同



时可以约定如果发生纠纷可以选择某一仲裁委员会作为纠纷的解决机构，也可以选择民事诉讼，仲裁和民事诉讼一样，都是解决纠纷的途径。因此，张老师的担心是多余的，如果就此次购房发生纠纷，张老师可以通过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来保护自己的权利。

【法理分析】

一、仲裁的定义

仲裁是一种历史悠久（比诉讼产生的时间早）且行之有效的民商事纠纷解决方式，它是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而产生并随之发展起来的。公元前5世纪的古罗马时代，欧洲地中海沿岸一带海上交通发达，各城邦、港口之间的商业交往频繁，由此产生了较多的商事纠纷、海事纠纷。为了保持商业关系的顺利发展，及时解决日益增多的商事、海事纠纷，商人们发现在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的前提下，共同委托彼此都信任的、德高望重的、能公道办事的第三人对纠纷进行居中裁判是一种较为简便易行的方法，于是他们就自发地聘请中间人来裁决他们的纠纷。这样就逐步形成了一旦发生纠纷便由纠纷当事人双方共同约请第三人居中裁决纠纷的习惯做法，由此便产生了仲裁。20世纪初中国当时的北洋政府引进了现代意义上的仲裁制度。

在汉语里，“仲”就是居中的意思，“裁”就是裁判的意思。根据《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仲裁”就是“争执双方同意的第三者对争执事项作出决定”。在英语里，与之相对应的词是 arbitration，基本含义也是居中裁决。一般认为，仲裁就是指纠纷当事人在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将纠纷提交非司法机构的第三者审理，第三者就纠纷居中评判是非，并作出对争议各方均有拘束力的裁决的一种解决纠纷的制度、方法或方式。

基于上述定义，仲裁具有如下要素：（1）各方当事人自愿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相互间的争议；（2）当事人选择解决争议的第三者是非司法机构；（3）第三者为解决争议所作出的裁决，对各方当事人都具有法律上的拘束力。

二、仲裁的分类

（一）国内仲裁和国际仲裁

以仲裁案件是否具有涉外因素为标准，仲裁分为国内仲裁和国际仲裁。

从一个国家的角度看,所谓国内仲裁,就是指解决本国当事人之间没有涉外因素的国内民商事纠纷的仲裁。

而国际仲裁,亦可称为涉外仲裁、国际商事仲裁,泛指处理具有涉外因素的民商事争议或国际性民商事争议的仲裁。但严格说来,各国涉外仲裁只构成国际商事仲裁的一部分,国际商事仲裁还包括一些国际组织的仲裁制度和区域性的仲裁制度,如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ICSID)、国际商会(ICC)仲裁院、美洲国家间商业仲裁委员会等机构的制度,但人们一般并不特别地区别使用这一对范畴。

(二) 临时仲裁和机构仲裁

根据仲裁组织产生和存续的状态,仲裁可分为临时仲裁和机构仲裁。

临时仲裁亦称为特别仲裁、临时性仲裁,它是一种在事先并不存在仲裁管理组织的情况下,当事人根据仲裁协议,将争议交给他们临时组成的仲裁庭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的仲裁。仲裁结束,仲裁庭即自行解散。我国不存在临时仲裁,但对加入1958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国家的临时仲裁是承认并予以执行的。

机构仲裁也称为制度性仲裁、常设仲裁,是当事人根据仲裁协议,将他们之间的纠纷提交给某一常设仲裁机构所进行的仲裁。

(三) 依法仲裁和友好仲裁

以仲裁裁决的依据为标准,仲裁可分为依法仲裁和友好仲裁。

依法仲裁是指仲裁庭必须依据一定的法律对纠纷进行裁决。现在的仲裁大多为依法仲裁。

友好仲裁,或称为友谊仲裁、依原则仲裁,则是指仲裁庭依当事人的授权,不根据严格的法律规定,而按照它所认为的公允及善良原则和商业惯例对纠纷进行裁决。友好仲裁适用的主要条件在于当事人的同意,即授权。众多的仲裁国际立法也印证了这一点,如《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二十八条(适用于争议实体的规则)第三款规定:“仲裁庭只有在当事各方明确授权的情况下,才应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或作为友好调解人作出决定。”又如,设立在巴黎的国际商会(ICC)仲裁院仲裁规则的第十七条(适用的法律规则)第三款规定:“仲裁庭有权作为友好公断人或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解决争议,但须当事人已经同意授予仲裁庭此项权利。”

三、仲裁的优势和局限性

(一) 仲裁的优势

(1) 仲裁裁决较容易得到外国法律的承认与执行。由于1958年《承认及执行



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及区域性国际商事仲裁条约、大量包含仲裁合作的双边司法协助协定的存在以及仲裁的民间性，仲裁裁决较容易得到外国法律的承认与执行。特别是《纽约公约》，有一百多个参加国，涵盖了所有在仲裁和国际经济交往上的重要国家。仲裁裁决的这种在执行上的国际性优势，法院判决难以企及。

(2) 独立性。仲裁机构独立于行政机构和其他机构，仲裁机构之间也无隶属关系。在仲裁过程中，仲裁庭独立进行仲裁，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亦不受仲裁机构的干涉，显示出极大的独立性。

(3) 自愿性。当事人的自愿性是仲裁最突出的特点。仲裁以双方当事人的自愿为前提，即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是否提交仲裁，交与谁仲裁，仲裁庭如何组成，由谁组成，以及仲裁的审理方式、开庭形式等，都是在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的。因此，仲裁是最能够充分体现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一种争议解决方式。

(4) 专业性。民商事纠纷往往涉及特殊的知识领域，仲裁中会遇到许多复杂的法律、经济贸易和有关的技术性问题，故专家裁判更能体现专业的权威性。因此，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和能力的专家担任仲裁员，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进行裁决，是仲裁公正性的重要保障。根据我国《仲裁法》的规定，各仲裁机构都备有分专业的、由专家组成的仲裁员名册供当事人进行选择，专家仲裁由此成为民商事仲裁的重要特点之一。

(5) 保密性。仲裁以不公开审理为原则。有关的仲裁法律和仲裁规则也同时规定了仲裁员及仲裁秘书人员的保密义务。因此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贸易活动不会因仲裁活动而泄露。仲裁由此表现出极强的保密性。

(6) 管辖权的确定性。一个国际性的案件，经常出现管辖权冲突问题，当事人在订立跨国合同时很难预料如出现争议哪个国家法院有管辖权，但又对对方国家的法院缺乏信任，即使协议管辖也会发生判决的执行等问题。在合同中加入仲裁条款或订立仲裁协议，则可较好地解决这一问题，排除法院管辖权而确立仲裁管辖权，确保一旦发生争议时不会面对管辖权的冲突。

(7) 费用低、速度快。但这具有相对性，即和哪一种或哪一个国家的诉讼制度比较。如费用问题，发展中国家的当事人到斯德哥尔摩、伦敦、巴黎等地去仲裁，会发现成本比在其本国诉讼昂贵得多；而在中国，同一纠纷，当事人到法院提起诉讼包括上诉，费用可能不会高于仲裁。不过在英、美等国，一般的案件如到法院起诉，费用高于申请仲裁。仲裁中没有法律援助制度，难以支付仲裁费用的当事人可能较难求助仲裁以寻求救济。再如速度，仲裁是一裁终局，诉讼是两

审或三审终审制，后者自然时间长，但这也要看是在哪个国家。一般情况下，马拉松式案件在仲裁中较少出现。不过，由于仲裁制度不适当的诉讼化或受司法程序的过分干预，或者因其他缘故，结案速度也可能不像当事人想象的那么快。

（二）仲裁的局限性

（1）仲裁的自主性特点是一柄双刃剑，有时当事人尤其被诉方出于种种原因如拖延履行债务、逃避责任等，不善意利用程序权利，从而形成程序侵权，而仲裁机构乃至仲裁庭对此却难以采取强有力的对策。这种情况从仲裁程序一开始就可能出现，如在指定仲裁阶段，故意指定仲裁机构很难联系的、高龄或其他情况特殊的仲裁员，甚至不得不让其几次指定仲裁员，这样仅组建仲裁庭的时间就可能耗去数月；被诉方利用程序规则的缺陷，不按时提交答辩，直到开庭前才提交各种材料，让仲裁庭和申请人措手不及，降低庭审效率；无论有无合法理由，直到可提出管辖权异议的期限的最后一天才提出异议以中断仲裁程序；仲裁程序中的任何一个期限，无论有无理由，均拖到最后一天，并找出种种理由要求延期，等等。

（2）仲裁程序的顺利进行客观上要求仲裁参与人熟悉甚至精通仲裁制度。

（3）仲裁协议不能约束第三人。

（4）不是所有类型的民商事争议都最适宜于仲裁，如国际借贷争议。

（5）欠缺法的安定性和预测性。

（6）仲裁员容易产生代理人心理。

（7）无上诉制度。仲裁中的救济方法只能是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8）和法官相比，仲裁员的权力有限。法官拥有财产保全、行为保全、证据保全的权利，仲裁员则没有。仲裁员的调查取证权也没有法官大。^[1]

四、仲裁的性质

关于仲裁的性质主要有四种观点：

（一）司法权论

司法权论认为，虽然仲裁源于当事人之间的协议，但在仲裁协议的效力、仲

[1] 黄进、宋连斌、徐前权：《仲裁法学》。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年3月版，第4-7页。



裁员的权力、仲裁员的审理行为以及仲裁裁决的执行方面，其权威性都取决于有关国家的法律。

另外，裁决权是一种国家主权，如果没有仲裁地国的授权，仲裁员就不能行使通常只能由法官才能行使的权力。如果法律允许当事人提交仲裁，则仲裁员就像法官一样，从本国法律中取得裁判权。因此，仲裁员类似于法官，而仲裁裁决则与法院判决相同。

奉行此说的国家主要有德国、奥地利、意大利和埃及等。

（二）契约论

契约论认为，仲裁员不是从法律或司法当局获得仲裁权，而是从当事人那里获得此项权力。整个仲裁都是基于当事人的意志而创立的，它具有完全自愿的特征，当事人不仅有权自主选择仲裁机构和地点，也有权选择仲裁规则和准据法，而且有权选择仲裁员。

奉行此说的国家有法国、荷兰和斯堪的纳维亚半岛的各个国家等。

（三）混合论

混合论试图兼采司法权论和契约论的长处，在现代仲裁理论上较有影响。

混合论认为，仲裁需要并依赖于司法因素和契约因素，这两种因素至少在仲裁中是相互协调且不可分割的。

一方面，仲裁源于私人契约；另一方面，仲裁又不能超越于法律制度之上，仲裁协议的有效性和仲裁裁决的可执行性最终取决于有关法院的裁定。

因此，仲裁兼有司法性和契约性。

（四）自治论

自治论认为，仲裁的性质既非契约性、司法性，也非混合性，而是自治性的。

仲裁法应以满足当事人的愿望为目标，其功能是发展商人法。尽管还应保留最低限度的公共政策作为限制，但完全的当事人意思自治是仲裁充分发展所必需的。

把商事仲裁的发展归结于商人注重实效的实践结果，认为是商人们首先在法律之外发展了仲裁，而后才得到法律的承认；仲裁协议和裁决之所以有拘束力，既不是因为它们是契约，也不是因为执行仲裁协议和裁决是国家的特许，而是因为这是各国商人顺利处理国际商事关系所必须遵守的惯例。

司法权论把仲裁和国家权力联系起来，却夸大了这种联系，并将其绝对化；契约论虽然提出了仲裁权来源于当事人的意愿，但未能作出科学的认证；混合说从折中的角度出发，将仲裁性质一分为二，这种理论貌似公允，实则模糊，并未从整体上说明仲裁的性质；自治说企图跳出上述学说的框架，通过考察仲裁的目

的和作用来明确其性质，但它要求仲裁非仲裁地化，使仲裁具有超国家的特性，脱离了社会或者把社会理想化了。

第二节 仲裁与民事诉讼的关系

【基本案情】

李某和张某是高中同学，多年来两人关系一直很好。2001年两人分别从单位下岗在家。为了一家人的生计，李某决定在家附近开一个小餐馆，但开餐馆的资金和人手都不够，于是李某想到找张某合作。张某下岗后，其妻也下岗在家，一家人正在为今后的生活发愁，李某找上门要求合作开餐馆的事立即得到张某夫妻的赞同。于是，李、张两家各出资1万元，在李家附近租一个小店开快餐店。小店租下后，李妻的哥哥提醒李某说，亲兄弟还明算账，何况是同学，最好在做生意前分清责任，订立合同。李某想想也有道理，于是和张某商量订一个合同。两人文化程度不高，从来也没做过生意，根本不知道合同怎么写，于是找到一家律师事务所要求某律师替他们起草一份合资经营合同。某律师当即替他们草拟了一份合同，在写到关于发生纠纷的解决方式时，律师征求李某、张某的意见，问他们如果发生纠纷不能协商解决，他们是愿意仲裁还是民事诉讼。面对这个问题，李某和张某不知所措，因为他们根本不知道仲裁和民事诉讼分别是怎么回事、有什么关系。最后律师只得详细地向他们解释什么是仲裁、什么是民事诉讼、两者的关系如何、各有什么利弊。经过比较，李某和张某决定如果发生纠纷首先协商解决，如果实在不能协商，就向某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一是可以尽快解决纠纷，二是不伤多年的感情。

【法律问题】

作为两种不同的解决纠纷的方式，仲裁和民事诉讼的关系如何？

【参考答案】

仲裁和民事诉讼都是国家法律确认的解决平等主体之间民商事纠纷的方式，两者有不小的区别，但也不乏相同或相似之处。当事人在纠纷发生前或纠纷发生后可以在合同中协商选择解决纠纷的方式，既可以选择仲裁，也可以选择诉讼。



当事人如果选择仲裁作为解决纠纷的方式，就应该在合同中签订仲裁条款或单独签一份仲裁协议，选定某一仲裁委员会作为解决纠纷的机构；如果愿意选择诉讼作为解决纠纷的方式，就不能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因为按照法律规定，在仲裁和诉讼这两种纠纷解决的方式中，当事人只能选择其中一种。上述案例中，李某和张某通过律师的介绍了解了仲裁和民事诉讼到底是怎么一回事，经过比较两者的特点，最后作出选择，如果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万一协商不能解决他们之间的争议就向选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既可以尽快解决他们之间的争议，又可以不伤害多年的朋友感情。

【法理分析】

仲裁和民事诉讼作为两种不同的解决民商事纠纷的方式都是被国家法律所确认的，两者之间存在一定的相同或相似之处及不同点。

一、仲裁与民事诉讼的相同或相似之处

仲裁与民事诉讼作为解决国内民商事争议、国际民商事争议的两种法律制度，存在一定的相同或相似之处，主要表现在：

(1) 两者都是由当事人将纠纷交给第三者解决，是在第三者的主持下解决争议的活动。仲裁庭和仲裁员是处理仲裁事项的第三方，法院和法官是处理民事诉讼案件的第三方，虽然两者的性质不同，但都是以公正的权威者的身份出现，其权利和职责都是针对当事人之间的民商事纠纷从事实上加以认定，从法律上作出评判以解决当事人之间的争议。

(2) 两者解决争议都是以相关的法律、法规为依据。从对程序法的适用看，仲裁庭主要适用《仲裁法》的规定，在《仲裁法》没有规定时也可以适用《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民事诉讼活动则要遵循《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从对实体法的适用看，由于仲裁与民事诉讼解决的都是民商事纠纷，因此都适用《民法》《合同法》等实体法的规定。

(3) 两者解决争议遵循的某些规则是相同的。首先，两者确定当事人的标准是一致的。其次，举证责任的分配原则及证据的种类也相同。再次，两者都有一些临时的保全措施等。

(4) 两者处理案件作出的法律文书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裁决是仲裁庭和仲裁员对案件作出的权威性判定，与民事诉讼中的判决一样具有定案的法律效

力，义务方当事人应当如实履行。否则，胜诉方当事人有权按照一定的法律程序申请强制执行。

二、仲裁与民事诉讼的不同点

（一）受案范围

在民商事关系范围内，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要比仲裁范围广泛得多。

（二）提起条件和管辖

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并达成仲裁协议；当事人提起诉讼不必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

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民事诉讼实行严格的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即使是协议管辖，当事人也不能脱离案件与受诉法院之间的联系而自由选择受案法院。

申请仲裁必须是书面的；提起民事诉讼可以是书面的，也可以是口头的。

如果当事人之间订有仲裁协议，法院不能受理一方当事人就协议范围内的事项提起的诉讼，即使该事项属法院专属管辖的范围。

（三）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

仲裁机构没有实施保全措施的权力。

民事诉讼中，法院在必要时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而仲裁中，仲裁机构无权主动向法院请求采取保全措施。

（四）组成仲裁庭和审判组织

仲裁中，当事人可以确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并指定仲裁员；民事诉讼中，当事人则无此权利。

（五）审理方式

仲裁案件以开庭审理为原则，若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进行书面审理。在民事诉讼中，一审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案件时，必须开庭审理，除非法律另有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只有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才可以不开庭审理。

（六）审理原则

仲裁以不公开审理为原则，以公开审理为例外。仲裁不公开宣告裁决。而诉讼以公开审理为原则，以不公开审理为例外。无论何种情况，法院宣告判决一律



公开进行。

（七）审理程序的阶段性和顺序性

仲裁中的开庭程序没有严格的阶段性，调查和辩论未作严格区分。而民事诉讼的庭审过程明确地分为几个阶段，各阶段的工作都有法定顺序。

（八）审级制度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诉讼实行两审终审制。

（九）和解

《仲裁法》规定的和解发生在仲裁审理过程中，而《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和解包括诉讼和解和执行和解。

仲裁中和解的结果是因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或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制作仲裁裁决书而结案；而民事诉讼中的和解不需要制作法院认可的法律文书，一般以当事人撤诉而结案，当事人如在执行中和解则意味着执行程序终结。

仲裁中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撤回申请后反悔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诉讼中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后一方不履行的，当事人可再行起诉；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后一方反悔的，法院可以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

（十）对撤回仲裁申请和撤回起诉的处理

仲裁过程中，如当事人撤回仲裁申请，仲裁机构可以决定是否准许撤回，但其权力是形式上的；而民事诉讼中，如原告撤诉，法院一般会裁定准许，但不能绝对排除法院的干预权。

（十一）调解

仲裁中的调解是一种具体结案方法，在《仲裁法》中并不是一项原则；而在民事诉讼中，着重调解是一项原则，它贯穿于整个审理过程的始终。

仲裁中的调解一般应不公开进行，外人不得介入，有关情况也不向外界披露；而诉讼中的调解可以邀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协助。

在仲裁中，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在诉讼中，调解达成协议的，一般应制作调解书，但在《民事诉讼法》第九十八条规定的四种情况下可以不制作调解书：（一）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二）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三）能够即时履行的案件；（四）其他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案件。

仲裁调解书一经生效不能撤销；而民事调解书在一定条件下可以提请再审。

（十二）仲裁裁决和法院判决、裁定的作出

仲裁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而无须报仲裁委员会决定；在诉讼中，合议庭评议案件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如果不能形成多数意见，应报审判委员会决定，合议庭必须服从审判委员会的决定。

在仲裁中，对裁决持不同意见的仲裁员，可以在裁决书上签名，也可以不签名；在诉讼中，有不同意见的审判员必须在判决书、裁定书上署名。

仲裁裁决书无须仲裁委员会主任签发，而法院有些判决书、裁定书必须经人民法院院长签发。

第三节 仲裁法概述

【基本案情】

小明是某大学法学院三年级学生，在三年级下半学期选课时选修了李老师主讲的仲裁法学。小明平时学习态度懒散，经常睡懒觉不按时上课，即便去上课也很少从头到尾专心听老师讲课。但多次考试小明都能顺利过关，其原因就是他采用取巧的方法，即每次临考前几天下狠劲背诵该门法律、法规的规定。选修仲裁法学后小明故伎重演，平时上课时要么请假，要么就在课堂上用手机玩游戏。期末考试前，小明花了两天时间将《仲裁法》的80个法条背得滚瓜烂熟，谁知李老师将出题的重点放在仲裁与民事诉讼的关系上，几个案例分析题都涉及《民事诉讼法》中有关仲裁的相关法律规定。小明由于根本没有复习《民事诉讼法》的有关法律规定，考试的结果当然是不及格。小明没有从自身找原因，而是到教务处反映李老师出题太偏，明明考试的科目是仲裁法学，而考题的内容却涉及民事诉讼法学。教务处负责人找到李老师了解情况后才知道李老师出题没有问题，小明考试不及格是由于他平时不上课。李老师在课堂上专门就民事诉讼与仲裁的关系作过重点论述，并对《民事诉讼法》中涉及仲裁的法律条款作了讲解。

【法律问题】

什么是仲裁法？我国仲裁法有什么特点？包括哪些基本内容？